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7881號

聲 請 人 生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禮信

相 對 人 松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炎

相 對 人 林東霈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0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0788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6月9日	157,602元	111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CH243159	
002	111年6月9日	8,010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5日	CH243174	
003	111年6月9日	17,190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5日	TH236235	
004	111年6月9日	37,800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5日	TH236229	
005	111年6月9日	38,820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5日	TH236228	
006	111年6月9日	43,380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5日	CH243167	
007	111年6月9日	92,340元	111年7月25日	111年7月25日	TH236232	
008	111年6月9日	54,216元	111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TH236231	
009	111年6月9日	11,142元	111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TH236236	
010	111年6月9日	33,948元	111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CH243168	
011	111年6月9日	36,072元	111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CH243175	
012	111年6月9日	288,990元	111年8月15日	111年8月15日	CH243164	
013	111年6月9日	73,530元	111年8月31日	111年8月31日	TH236226	
014	111年6月9日	47,880元	111年8月31日	111年8月31日	CH243170	
015	111年6月9日	461,590元	111年9月15日	111年9月15日	CH243162	
016	111年6月9日	471,452元	111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CH243163	
017	111年6月9日	18,810元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TH236237	
018	111年6月9日	51,300元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CH243165	
019	111年6月9日	11,970元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CH243171	
020	111年6月9日	15,390元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TH236227	
021	111年6月9日	15,390元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TH236234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